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採樣行程編號：EZWA151211AQ6

專案編號：EZ104B168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4年12月17日09時50分

樣品名稱：放流水

收樣時間：104年12月18日

樣品編號：1688B03

報告日期：104年12月28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4B1688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聯絡人：毛廉榮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溫	25.3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7.4	NIEA W424.52A	
*	懸浮固體	10.1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19.7 mg/L	NIEA W517.52B	
*	生化需氧量	<1 mg/L	NIEA W510.55B	
*	真色色度	<25	NIEA W223.52B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劉嘉玲(EZI-01)、呂政志(EZI-05)。
2. 本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誠榮

葉明美
報告專用章